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6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添旭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添旭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20
分配总额	公司将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30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62,0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4,000,000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91,578.6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918,236.98元，资本公积金为369,187,879.88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金共需使用308,000,000元，未超过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余额369,187,879.88元。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运营商，为智能电网、新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提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整体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业务包括配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项目运营投资，以及海外电网工程等。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当前，以能源多元化、清洁化为方向，以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战略转型为目标，以清洁能源和智能电网为特征的新一轮能源变革正在全球范围推进。智能电网、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已成为未来电网发展趋势。

凭借较强的研发技术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已在输配电产品市场建立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稳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根据已制定的战略规划，自2015年以来，公司开始在原有的配电产品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转型延伸至光伏电站、微电网投资运营与海外电网投资建



设，同时也在积极研究介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及充电站运营领域。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12,924,614.30元，同比增长11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91,578.69元，同比增长161.16%，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2)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同时，随着公司光伏电站的投入运营、海外项目的不断拓展以及配电业务的良性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稳步提升。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7,531.79 万元—8,142.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300%，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200 万元—2500 万。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2016年10月20日，公司5%以上股东沈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万股。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董事黄楠女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150 万份，副总经理禚宏星先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100万份，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股票期权均未行权。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未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未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自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玮先生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转增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除公司董、监、高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25%解禁之外，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添旭先生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副董事长吴昊先生、董事陈曼虹女士、黄楠女士、武杨先生5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陈添旭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6日